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2 号”文核准，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4,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RUIDA FUTURES CO.,LTD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发行前）；人民币 445,000,000 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	林志斌
成立日期	:	199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	361008
联系电话	:	0592-2681653

传真号码 : 0592-2397059
公司网址 : <http://www.rdqh.com>
公司邮箱 : ruida@rdqh.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瑞达期货系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达有限的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瑞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284,709.57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1 月 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5000010000221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依托公司分布于全国主要经济省份和地区的 40 家分支机构，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以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创新点，立足福建、深入全国的战略布局。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61,432,010.90	2,273,340,715.82	3,142,772,920.38	3,595,815,920.44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111,806,965.32	1,870,555,033.54	2,831,775,089.02	3,292,145,561.58
应收货币保证金	1,444,496,434.41	1,098,863,056.61	1,300,181,650.96	1,132,323,745.70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659,36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53,64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2,269,852.05	44,025,175.00	30,030,297.50
衍生金融资产	258,839.81	-	390,280.00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7,053.35	11,371,240.46	11,475,548.57	10,056,946.89
应收账款	-	-	922,221.64	-
应收利息	-	26,348,189.09	35,719,455.06	13,179,344.43
应收股利	118,015.19	-	-	-
其他应收款	13,830,547.50	15,271,512.99	7,378,498.40	13,910,297.95
存货	4,093,944.96	-	3,954,461.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90,787.65	-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847,255.00
固定资产	37,631,446.28	39,837,783.64	54,145,367.50	58,285,645.90
在建工程	454,034,920.38	347,253,183.77	180,231,375.96	82,278,071.37
无形资产	338,618,066.84	342,045,231.66	349,109,619.93	355,591,580.93
商誉	5,501,692.30	5,501,692.30	5,501,692.30	5,501,6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570.48	3,841,550.84	4,746,465.60	8,247,285.83
其他资产	5,301,283.87	7,195,584.86	7,481,816.27	7,141,167.74
资产总计	5,256,861,973.93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5,372,850,051.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02,221,090.36	2,501,627,491.11	3,558,700,476.89	3,874,648,501.63
应付质押保证金	28,659,36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53,64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321,416.90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9,448.09	2,030,690.00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022,002.18	101,650,539.31	91,414,250.80	81,258,151.2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2,124.70	134,509.42	144,011.03	403,925.89
应付职工薪酬	6,778,820.31	9,304,351.48	12,361,131.68	13,930,308.43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5,986,448.41	5,575,816.15	13,259,136.25	26,543,647.50
应付利息	-	435,691.66	184,906.94	264,672.25
其他应付款	15,275,866.30	14,971,509.79	31,456,226.71	30,361,530.12
预计负债	-	-	3,628,022.86	-
长期借款	330,443,722.24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6,376.50	417,941.76	2,392,733.28	65,251.49
其他负债	65,345,995.32	16,177,155.26	9,880,200.00	8,648,429.37
递延收益	606,111.96	634,974.44	692,699.40	750,424.36
负债合计	3,819,658,783.27	2,970,601,281.97	3,895,685,795.84	4,230,515,642.2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93,956,238.62	93,956,238.62
其他综合收益	2,717,877.87	2,416,908.25	-781,425.05	108,361.12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81,897,254.64	66,067,018.36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106,225,725.59	90,395,489.31
未分配利润	726,714,784.68	661,065,275.76	619,024,959.47	491,807,30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7,203,190.66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1,142,334,409.72
股东权益合计	1,437,203,190.66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1,142,334,40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56,861,973.93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5,372,850,051.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378,360,716.81	471,071,282.06	513,109,226.26	464,284,401.06
手续费收入	86,384,381.42	226,153,967.39	237,899,338.99	282,739,081.20
利息净收入	38,176,755.88	100,775,685.22	125,526,864.77	156,494,284.95
投资收益/（损失“-”）	8,116,646.19	-3,560,203.68	3,740,928.34	-3,890,50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814,583.62	-11,015,251.23	14,471,689.65	-1,781,127.90
汇兑收益/（损失“-”）	-98,165.43	-919,197.30	8,163.81	-84,044.04
其他业务收入	229,432,411.50	148,946,883.40	125,977,770.83	30,772,669.83
资产处置收益	-2,776.42	7,610,890.00	-23,953.71	5,247.46
其他收益	536,880.05	3,078,508.26	5,508,423.58	28,792.04
二、营业支出	290,400,244.90	317,082,810.44	294,456,429.70	180,261,528.09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371,462.87	10,237,509.51	10,156,099.58	10,769,041.07
税金及附加	689,965.26	1,740,701.47	2,167,155.14	7,351,579.73
业务及管理费	60,635,836.89	155,581,680.43	156,830,098.42	133,374,888.4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减值损失	-	559,914.00	119,198.38	887,720.12
信用减值损失	-1,001,233.66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100.92	-	-	-
其他业务成本	226,663,112.63	148,963,005.03	125,183,878.18	27,878,298.74
三、营业利润	87,960,471.90	153,988,471.62	218,652,796.56	284,022,872.97
加：营业外收入	5,663.75	3,535,992.44	270,697.23	1,692,830.20
减：营业外支出	572,907.99	847,848.35	5,035,486.37	169,203.22
四、利润总额	87,393,227.66	156,676,615.71	213,888,007.42	285,546,499.95
减：所得税费用	18,845,085.16	41,944,990.16	55,009,877.70	73,082,123.37
五、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60,689.34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108,36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49,112.13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212,012,048.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49,112.13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212,012,04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9	0.40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9	0.40	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408,386.45	349,850,550.60	366,049,779.80	472,319,78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715,839.49	977,212,193.81	197,040,100.63	4,631,833,1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24,225.94	1,327,062,744.41	563,089,880.43	5,104,152,95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96,752.00	58,794,038.85	67,272,735.31	66,432,065.98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0,520,389.60	113,264,629.42	64,221,715.90	60,576,4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0,089.22	60,601,627.65	75,472,555.26	115,629,18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888,016.89	1,258,772,461.03	1,781,223,270.84	2,750,036,7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635,247.71	1,491,432,756.95	1,988,190,277.31	2,992,674,4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11,021.77	-164,370,012.54	-1,425,100,396.88	2,111,478,54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8,720,679.62	545,071,114.93	31,622,322.15	39,775,174.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563.54	1,065,027.21	706,205.00	842,01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	8,712,952.00	4,670.00	38,7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53.07	264,318.88	434,661.89	52,473,50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2,431.23	555,113,413.02	32,767,859.04	93,129,47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016,263.53	639,738,763.71	28,501,066.66	22,485,42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87,471.93	153,203,088.78	91,796,713.60	59,615,729.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03,735.46	793,341,852.49	135,297,780.26	82,101,1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1,304.23	-238,228,439.47	-102,529,921.22	11,028,31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65,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493.00	10,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5,493.00	175,5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7,938.90	57,809,536.09	10,472,630.54	7,501,86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435.53	402,800.00	936,400.00	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374.43	58,212,336.09	111,409,030.54	7,881,86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7,118.57	117,287,663.91	-21,409,030.54	32,118,1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254.37	7,703,826.50	-9,829,471.26	574,51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68,461.80	-277,606,961.60	-1,558,868,819.90	2,155,199,51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2,681,842,261.53	526,642,7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98,018.23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2,681,842,261.53

4、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

(1) 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口径）：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76,431.02	84,355.98	77,703.48	72,119.04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792.60	1,187.83	692.83	558.54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53.33	61.18	59.90	63.3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887.46	948.32	760.50	834.24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9.36	9.39	11.70	20.65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1,000	-	14,755.86	40,820.05	53,583.98	51,789.56

注：2016、2017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

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B0094 号), 2018 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B0080 号), 2019 年 6 月末数据来源于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计算的《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

基于以上监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标准值, 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20.50	0.53	0.53
	2017 年	13.01	0.40	0.40
	2018 年	8.55	0.29	0.29
	2019 年 1-6 月	4.8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20.36	0.53	0.53
	2017 年	12.37	0.38	0.38
	2018 年	8.03	0.27	0.27
	2019 年 1-6 月	3.96	0.14	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 号)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29.06	24.98	18.51	20.92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	359.30	342.81	325.08	285.58
固定资本比率 (%)	34.21	28.23	18.02	12.30
总资产收益率 (%)	4.54	9.15	14.07	20.36
净资产收益率 (%)	4.89	8.59	13.01	20.50
营业支出率 (%)	76.75	67.31	57.39	38.8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 号）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年末净资产/股本
-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
-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和年末净资产的平均余额
-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由此可见，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随净利润下降出现下滑，但仍保持在一定的水平，总体而言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 4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45,000,000 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1%，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4、发行价格：5.57 元/股；
- 5、发行市盈率：22.9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9 元（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份总数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2 元（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1.50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发行人的关联人士，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1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1,764.29 万元。

13、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 3,300.71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 2,264.15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324.53 万元；律师费用 136.79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9.43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5.80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杨璐、陈欣及林娟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及林娟的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瑞达期货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瑞达期货股本总额为44,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瑞达期货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11%，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10%；

（四）瑞达期货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瑞达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瑞达期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瑞达期货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和保荐机构有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和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瑞达期货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姜颖、杨予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邮 编：100026

电 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93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瑞达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瑞达期货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瑞达期货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姜颖


杨子桑



2019年9月4日